



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建立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



在区工读校建立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

学史力行践初心 实干担当谋发展

——合川区检察院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纪实

◎记者 甘晓伟 通讯员 高纯 张培森 文/图

了解历史才能看得远,理解历史才能走得远。2021年以来,合川区检察院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推深做实党史学习教育,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整体工作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

在学思践悟中筑牢理想信念

“原著原文,原汁原味,最有营养。要把4本必读书、6本参考书作为‘案头书’,逐字逐句读,原原本本读,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

2021年3月15日,合川区检察院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洪广对“学什么”“怎么学”提出具体要求。

为了压实学习责任,该院结合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采取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方式,制定了具体的学习计划。同时,建立起学习考勤、随机抽查制度,确保各项安排落地落实。

2021年以来,他们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等形式,组织党员干警到红岩革命纪念馆、金子沱起义纪念碑、重庆革命史陈列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1次,倾听革命先烈的感人事迹,感悟革命精神,锤炼党性修养。

“一件件珍贵文物,一幅幅精彩展板,再现了抗战期间中共中央南方局在重庆8年的艰苦奋斗历程,让我深受触动。”参观完红岩革命纪念馆,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黄子君分享了自己的体会和感悟,“从事公益诉讼工作需要经常在外面跑,风吹日晒,有时还要在臭水沟、垃圾场等脏乱臭环境下调查取证。这些工作特点决定了我们必须不怕困难,在奋斗中行稳致远。”

该院还组织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读书班,邀请专家学者来院开展专题讲座5场,组织干警开展政治轮训,院领导结合学习多次为干警讲党课。同时,认真参加最高检、市检察院、我区统一组织的主题宣讲和讲座。

用心用情用力办好为民实事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是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合川区检察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四个守护”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扎实开展“全民反诈”“断卡”等专项行动,力求全方位打击与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同步,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侵犯犯罪287件353人,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260余万元。

守护好人民群众的“舌尖上的安全”。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统筹推进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强化与行政监管部门协作,办理食品药品领域相关案件12件。其中,办理的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

守护好“知名品牌”。聚焦合川网络安全、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企业“王牌军”,围绕“合川桃片”等老字号品牌,扎实开展“保知识产权、护知名品牌”专项行动,构建“捕、诉、监、防、服”五位一体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新模式。成立知识产权办案团队,设立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10家,开展“点对点、面对面”服务。同时,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的联系,建立跨区域跨部门保护协作机制。

守护好“少年的你”。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行未成年人案件统一集中办理,没完没了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开设“小桔灯”课堂,与区工读校建立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矫治工作衔接机制,开展临界预防、亲职教育等12人次,精准帮教涉案未成年人25人。探索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针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等问题立案5件,其中一件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典型案例。

与此同时,兑现“让群众来信来访事事有着落”“让‘莎姐大普法’走进你身边”“让‘12309’实现一站式服务”“让阅卷律师‘一次也不跑’”的承诺,像对待家书一样对待群众来信,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58件次,实现七日内回复、三个月答复“两个100%”;把“等群众上门”变为“送服务上门”,开展“八进宣讲”75次;推动检务公开与便民服务集约整合,通过窗口、网络、电话等提供咨询服务1800余次,为律师提供便捷阅卷等服务365人次。

发挥检察建议在促进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龙多山位于重庆市合川区、潼南区与四川武胜县交界处,是古代巴国、蜀国的分界线,承载着悠久的历史。现存唐宋时期的摩崖石刻造像1800余尊。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摩崖石刻造像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19年,被列为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为推深做实公益诉讼工作,区检察院将公益诉讼“等外”探索的触角延伸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方面。在排查龙多山摩崖石刻造像保护区的过程中,发现一处违章建筑,占地约140平方米。该违章建筑系当地一居民占据该处用于从事经营性活动,致使题刻、造像等文物大部分处于危险状态。

多次现场勘查后,检察官又到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区文物管理所了解情况,进一步固定证据,确认建筑的违法性和相关责任主体。分析研判后,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关于龙多山摩崖石刻造像文物保护的诉前检察建议。

经过多方努力,违章建筑最终被依法拆除。“为避免对文物造成二次损害,更好地修复文物,邀请文物专家现场勘查,对拆除工作进行指导,明确哪些能拆、如何拆,哪些不能拆。”随后,相关部门建立了保护区定期巡查巡查制度,组织专门人员对修复治理情况进行检查。

“检察办案不是目的,通过办案发现和解决问题,以检察建议助力完善相关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才能对文物进行全方位的保护。”2021年1月,该院联合区文化旅游委、龙凤镇召开龙多山摩崖石刻造像保护交流座谈会,就强化法律监督和行政监管职责、遏制非法侵害文化遗产行为等达成共识,三方签订了《加强龙多山摩崖石刻造像保护合作的协议》,建立起对口联系、信息通报、线索移送、联合巡查、办案协作、专业支持等8项机制,进一步提升龙多山摩崖石刻造像的协同保护力度,切实维护历史文化传承。

该案是区检察院以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的一个缩影。据介绍,今年以来,该院在办好办好办活群众身边“小案”的同时,奋力追求“创新管理、促进治理”的境界,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制定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1份,达到“办理一案,整治一片”的效果。比如,针对农村房屋产权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制定检察建议,推动农房登记申请、缴费、领证实现“一窗办理”,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典型案例。

持续延伸渔业生态保护‘触角’

合川渔业资源丰富。区检察院依托全市检察机关渔业生态修复司法保护示范基地,成立渔业生态检察官办公室,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

2021年5月16日,张强(化名)等人携带电瓶、升压器等工具,前往禁渔区电鱼,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事后查明,他们捕获各类鱼获物1.54公斤。

“虽然数量不多,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他们在禁渔区采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已经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随即,区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办理这个案子,提出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等量刑建议,获得法院采纳。同时,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张强等人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自愿购买3000尾鱼苗用于增殖放流,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记者了解到,去年以来,该院共受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14件21人,立案水生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3件。

“办案中我们发现,对法律了解得不多,在禁令面前心存侥幸,是非法捕捞等犯罪频发的原因之一。”为了提高老百姓的法治素养,该院检察官既走村入户实地普法,又化身“主播”,上网说案,引导老百姓遵守相关渔业保护禁令。

2021年上半年,他们在市检察院指导下,承办了2021重庆平安志愿者体验活动,渔业生态检察官出镜介绍相关法律和典型案例,并与网民互动。“活动经过中国长安网等多个平台直播,吸引了数百万网友‘围观’,人民网、新华网、华龙网等多家媒体予以报道。”

渔业保护不能唱独角戏。为凝聚工作合力,区检察院与区河长办签订“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实施办法,建立信息共享、线索双向移送等9项机制。邀请渔政部门对增殖放流的鱼苗选种、放流时节、放流方法等提出建议,提高鱼苗存活率。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村民代表等兼职担任公益诉讼观察员,延伸渔业保护“触角”。

同时,加强川渝跨界污染治理,实现与毗邻的四川省基层检察院建立协作机制全覆盖,开展联合巡查6次,形成“上下游同行、左右岸同步”联动态势。

着力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未来的检察之路上,我会带着勤奋与追求,在检察的辉映下,心无旁骛地干、任劳任怨地干、精益求精地干、满怀激情地干,持续为守护家乡人民的美好生活贡献力量!”2021年4月22日,我区举办政法队伍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区检察院检察五部主任吕凯作为先进典型代表在会上介绍了自己的故事。自2004年进入检察机关,吕凯先后在刑检部门、公益诉讼部门工作,办理案件千余件。2021年12月21日,吕凯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学英模·十大检察榜样”。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区检察院把学英雄模范和学身边先进典型结合起来,引领干警向英雄模范那样坚守、向英雄模范那样奋斗,把平凡英雄精神体现在本职岗位上。

一方面,学英雄模范。启动“重温经典,汲取力量”活动,组织观看电影《建党伟业》《平安中国之守护者》,开展“我心目中的英雄模范”主题沙龙,重温英雄事迹,积极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的浓厚氛围。

另一方面,学身边典型。开展“跟班先进·见贤思齐”活动,8名青年干警与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检察业务能手称号的干警“手拉手”结对子。年轻干警曾茂是该院2017年底入职的一名检察官助理,与她结对的是该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优秀共产党员、第一届重庆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标兵刘永宏。

这次“跟班先进·见贤思齐”活动,曾茂跟着师傅刘永宏学习。她深有体会地说:“优秀是有来由的。刘永宏审查证据不放过任何瑕疵,制作文书不忽略一个标点,化解矛盾纠纷时又能体贴入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要向他学习,严格要求自己,用心用情地去办准办好活每一个案件,切实做到案结事了政和。”

为了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区检察院还强化岗位练兵,邀请法学专家、全国十佳公诉人、岗位能手来院培训交流,选派65名干警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组织干警参加业务竞赛获上级表彰奖励4人次。同时,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修订《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实施办法》,通过月例会、季通报机制传导压力;出台《防止刑事案件“久拖不决”工作办法》《检察官拟作不捕不诉案件监督管理工作办法》等23项制度规定;严格落实检察人员业绩考评,促使干警以至公无私之心,行正大光明之事。

“历史照亮未来,奋斗铸就辉煌。我们一定要从党史中汲取力量,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聚力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合川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贡献检察力量。”杨洪广说。



开展公诉人辩论赛



检察官到社区开展反诈宣传



邀请公益诉讼观察员参与案件“回头看”